<del>二、</del>地 時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委員會議紀錄 鑑;本部 ••四十九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會議室

三出

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畤

馬

華

馮

國

光

先

良

裕

坤

陳

承

網

頌

王

源

毓

鵔

王

新

枝

王

思

舥

爺:白

席:馬

台灣省公路局

家

台北

縣政府

邱

明

哲

桃園縣政府

蔡

達

之

粉絲

政 府

蔡

秋

鄭

明

大宜體第十九次委員會讓紀錄

长主席報告:一略)

八、討論 決議事項

**八准台灣省政府函據澎湖縣政府呈請爲配合馬公鎭第二漁港之新建擴大都市計劃區域及** 變更一部份都市計劃提請討論

決議・八發達合意省政府由建設廳會同農林廳將馬公漁港之全部發展計劃與其分期實 施方案及其與都市發展計劃之配合一併研究後報請核定

2.土地分劃及新闢道路系統等方面對於漁港計劃之各種土地用途性質及 便利尚無不合但其中道路寬度及道路交通點二處如圖中勾置部份)偷條計劃

口准合灣省政府函據桃園縣政府呈請變更桃園鎮都市割劉四項提請討論 未受有重行研擬修改之必要並應標明道路號數及寬度

桃園 鐵都 市計劃第一號公園預定地一部份變更爲興建縣藏會會場使用另於成

·照案通過 功路橋邊增設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案 惟其鄰近尚未發展地區應即予規劃並應對各政府機關之建集用地預為

統整計劃俾將來建築一處成爲一行政區藉資配合

2.桃園鎮都市計劃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內一部份與建里辦公處案

決議:不予通過仍應保留爲公園用地

3. 桃 貢 鎭 都 市 計劃 「文六」 學校預定地及第十一號路線預定地 一部份原列計劃圖

内

位置誤描請更正位置案

決議:准予更正

4 桃 d 鎭 都市計劃第八號公園預定地一部份約四百八十四坪變更爲郵政局基地使用

:併 案 同 本 會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盧委員毓駿提案之決議各點應俟交通

台灣

省

政

府將台省各地郵電局所牴胸都市計劃廿餘處之資料奠送到部後再行併案

部及

討論

△闫關於台北縣中和鄉學校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工業區一案前經本會第 十六大季員 會議決議:

貴部 來井 卷丼分送 不 核改爲綠 准台灣省 予變更惟 在 案茲 地但中和鄉都市計劃區域內公園綠地現有計劃面積佔都市計劃總面積百分 政府四九、五、六府建土字第一三九三一號函以「本案河流以外之土地已經 現 復據陳情 有河流以 人程逸卿檢附 外至都市 計劃道路邊沿之土地應保留爲 理 一由及本 年五 月一 日新 生報資料 綠地之用」 一份呈精複雜的 等語紀

語先後到部特提出報告幷請討論

之十七巳遠超

過

法定標準

且該土地臨接工業區似仍應劃爲工業區以求適合土地之用」

等

一次四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縣政府呈請台北至新莊間爲配合美援道路計劃援新關道 以資 | 灣省政府交通處先行連繫丼準備詳細資料及美援計劃等件送部俟下夹會讓時再行討 簡捷省資家前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當 地縣 政府派員實地查勘後擬具處理 意見再提本會下次會 暫行保留應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與 一議討論

:為求明瞭本案土地詳細情形起見應由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台灣省政府會同

路

段

台

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灣省政府函檢各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照

案通

過